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 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8629

2025 中期報告

廣東集信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流動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目錄

	頁次
詞彙表	3
公司資料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獨立審閱報告	4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2





詞彙表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	指	H股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向香港投資者公開發售及配售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檢測檢驗」	指	檢測檢驗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向香港投資者公開發售及配售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檢測檢驗」	指	檢測檢驗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信宜市質安中心」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事業單位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詞彙表

「信宜信匯」

指 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資料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信宜城中支行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新尚路2號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2024年9月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是中國廣東省茂名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業及機動車相關檢測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批准的共計42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並提供42個類別項下逾3,446個參數的檢測服務。

市場回顧

1.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發展趨勢

(1) 國家政策助力檢測檢驗行業發展

隨著國家「鄉村振興」政策和廣東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的深入推進，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經濟活力不斷增強，帶動了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到2028年，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將達至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持穩定增長態勢。本集團作為茂名地區知名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依托其作為國有檢驗機構的背景優勢，能夠把握該等政策帶來的業務機會，這對其業績的提升有顯著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水電水利檢測檢驗方面，中國政府近年來持續加大對水利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特別是「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加快推進水利現代化，完善水資源配置體系，提升防洪抗旱能力。這增加了對水電水利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交通工程檢測檢驗方面，隨著國家「交通強國」戰略以及廣東省「交通強省」的深入實施，國家在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力度不斷加大，特別是在粵西地區，高速公路、鐵路、港口等重大交通項目的建設持續推進。交通工程檢測作為保障工程質量的重要環節，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這些政策的實施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在水利和交通檢測領域業務拓展的重要催化劑，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2) 檢測檢驗行業競爭越發激烈

據最新統計，粵西地區擁有國營及民營的建設工程檢測機構已超過100多家，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在這一環境下，部分競爭對手憑藉其在價格、服務模式、市場認可度、服務內容多樣化等方面佔據了更為有利的地位。面對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需要及時高速調整自身經營策略和業務模式，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服務質量、優化成本控制等措施，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3) 檢測業務多元化趨勢明顯

當前，檢測檢驗行業正呈現出業務多元化的明顯趨勢。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客戶對檢測服務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和個性化。為了滿足這一市場需求，本集團需要積極拓展業務範圍，開拓新的檢測項目和服務模式，可以在傳統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基礎上，繼續深化拓展食品檢測領域，與此同時，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消防等多個檢測領域拓展，形成多元化的業務結構。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提升綜合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2.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分析

(1) 品牌和公信力優勢

作為信宜市首家上市的公司，以及粵西地區首家國有上市企業，本集團的品牌和公信力是企業發展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信宜市人民政府管理建設工程質量的主要技術依托單位，始終堅守「誠信·專業·合作·共贏」的價值觀，秉承「科學·公信·準確·優質」的服務宗旨，立足於粵西區域市場，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準確的檢測檢驗服務。特別是在粵西地區，本集團的綜合檢測檢驗能力、工程建設檢測檢驗能力以及市場表現均居於領先地位，同時在行業內享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才優勢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團隊的成長。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賴鋒先生帶領的在建築檢測行業工作超過十年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快速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及時適應政策和行業的變化，在公司戰略規劃上展示出非常卓越的協同效應，以及執行過程中也始終保持著高效的執行力。本公司非常重視專業人才儲備，以其品牌影響力吸引了一批具有專業資質的中高級工程師，其中包括12名資深的高級工程師。團隊成員不僅具備豐富的檢測經驗，還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獲得了255個省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的培訓合格證書，11個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無損檢測分會頒發的鋼結構檢測資格證，以及13個交通運輸部職業資格中心頒發的公路水運檢測師資格證，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精確的檢測服務。

(3) 技術研發優勢

本集團十分注重技術研發，2020年成功研發了信測檢測信息智能管理系統V1.0，並獲得了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為了進一步提升系統性能，本集團持續優化並於2024年初成功升級至V2.0版本，成功在業務操作層面實現了台賬的實時、實地和零誤差管理，全面滿足了現代辦公對無紙化、流程化、數據化、移動化和智能化的多元需求。2023年自主研發了全國首家的無人值守智慧建築實驗室，實現了檢驗檢測的無人化和全自動化。此外，本集團還自主研發了建築材料送檢托盤、樁基承载力檢測系統V1.0以及混凝土質量檢測系統V1.0，並全部獲得了國家專利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2024年本集團自主研發了一種鋼筋擺放架，並於近期獲得了國家專利證書。同時，本集團還與高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展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和服務水平。

(4) 客戶資源優勢

多年來，本集團在茂名地區建立了堅實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本集團能夠根據不同客戶的實際情況和需求，提供個性化的服務方案，幫助客戶提高產品質量和市場競爭力。

(5) 多元化服務優勢

本集團在鞏固原有建築檢測實力的基礎上，實施多元化服務策略。自2024年5月起，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正式開展業務，創造了新的收入來源。環境檢測領域，本集團重點佈局空氣檢測業務，並已取得顯著進展。目前，本公司擁有42個類別，超過3,446個檢測參數的檢測資質，是茂名地區資質最全的檢測機構之一，能夠滿足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環境檢測和食品檢測市場，同時積極拓展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消防等新領域，通過多元化業務佈局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這一戰略不僅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抗風險能力，確保經營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更能助力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推動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1. 主要業務介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新增水利工程檢測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涵蓋建設工程檢測服務、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檢測服務等多個領域。憑藉多元化的服務佈局，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本公司獲得42個不同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展現了本集團較高的專業水平及良好的信譽和市場競爭力。

(1)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業務專注於為各類建設項目提供全面、專業的檢測服務，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通過對地基承載力、樁基完整性等進行評估，確保建築基礎的穩固性；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涵蓋道路、橋樑、隧道等公共設施的檢測，保障其使用性能和耐久性；工程材料檢測，對混凝土、鋼材、瀝青等工程材料進行物理、化學性能分析，確保材料符合標準要求；建築結構檢測，對建築物的整體結構進行安全評估，包括裂縫、變形等問題的診斷；產品及材料檢測服務，致力於為各類工業產品及建築材料提供全面、專業的檢測服務，確保其質量、性能及安全性符合國家標準和行業規範。主要檢測範圍涵蓋建材產品、金屬製品(包括結構性金屬製品和其他金屬製品)、日用化工產品(如塗料)、陶瓷產品(如建築陶瓷)、電子電氣產品(包括低壓、高壓、電線電纜及電氣設備)以及傢俱等。通過對材料的物理性能、化學成分、機械強度、耐久性及安全性進行系統檢測和評估，部門為客戶提供精準的檢測數據和報告，助力產品質量提升和市場競爭力增強；環境檢測

業務，涉及的領域主要有室內空氣質量檢測、裝修污染評估、建築工程領域、公共場所與民生領域，通過認證的檢測方法有2個，《《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GB 50325-2020；《居住區大氣中甲醛衛生檢驗標準方法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在空氣檢測方面，本集團憑藉專業的技術團隊和先進的檢測設備，對室內外空氣進行全面、精準的檢測，能夠準確監測空氣中各類污染物，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氬，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標準和規範，為客戶提供科學可靠的空氣質量評估報告。

(2)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主要有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基坑監測涉及在建築基坑施工及使用階段，對基坑及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實施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以及數據採集、分析、反饋活動。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現場巡視等手段及方法以及其他技術來確保基坑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邊坡監測涉及在建築邊坡施工、試運營及運營階段期間開展的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邊坡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等多種手段及方法。通過提供邊坡及基坑監測服務，我們確保對邊坡狀況及基坑穩定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該等監測服務有助於及時採取干預措施，將危險降至最低，並保持邊坡及基坑的結構完整性，從而為建築項目的安全與成功作出顯著貢獻。建築施工項目中的基坑開挖及土方回填階段通常須進行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部分基礎設施項目亦可能需要進行該等監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本集團於2025年4月16日與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粵水工程檢測**」)及茂名市南粵水利水電規劃勘測設計有限公司(「**南粵水利**」)簽訂增資協議，以人民幣933萬元的對價認購粵水工程檢測51%股權(「**增資協議**」)，並於2025年6月4日完成市場監管變更登記程序。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及南粵水利分別擁有粵水工程檢測51%及49%控股權，旨在整合資源、拓展市場份額，強化相關領域競爭力。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作為確保工程結構安全、功能穩定與長期耐久性之核心環節，涵蓋從原材料進場、施工過程控制、竣工驗收到運營維護之全生命週期質量監督。通過粵水工程檢測之業務網絡及技術優勢，本集團將深化此關鍵服務能力，包括：(i)原材料檢測(如鋼筋、水泥、粉煤灰、填築料、格賓網、土工布、土工格柵、砂石骨料、塊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漿拌合物、磚、瀝青等)、(ii)中間產品檢測(如砼試件、砂漿試件、鋼筋焊接接頭、砼預製構件等)、(iii)材料檢測(如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地基、基樁、斷面量測覆核、金屬結構和機械電氣等)，及(iv)各專業資質範圍內常規與專項檢測。該等檢測能有效預防滲漏、裂縫、沉降等工程隱患，保障水壩、電站、渠道等關鍵設施安全運行，為重大水利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提供科學支撐，進而全面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推動長期戰略發展。

(4) 食品農產品檢測業務

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自2024年5月起正式開展業務，專注於為食品行業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確保食品安全與質量符合國家標準。主要服務包括對食品中理化品質類、添加劑類、獸殘類、有害物質類、元素類、毒素類等開展檢測工作。採用定量檢測和快速檢測兩種方法。定量檢測通過氣相、液相色譜—質譜聯用系統等高端設備，精準測定樣本中特定成分或污染物的含量；快速檢測則採用多功能農獸藥殘留檢測儀等技術，快速篩查目標物質，作為初步篩查工具，顯著提升檢測效率。我們受負責食品安全監管工作的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委託，承接市區農貿市場快檢、縣級專項食品安全抽檢等任務，為食品安全監管提供技術支持。

為進一步提升檢測能力，本集團配備了先進的氣相、液相色譜儀、氮氣蒸發器等檢測設備，對食品中的農藥、獸藥、抗生素等成分進行全面分析和測定。這些設備和技術方法的使用，大大提高了檢測的精確性和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業務競爭力分析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提供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建築結構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本集團多元化的服務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得了三個領域，42個不同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類別，超過3,446個參數的檢測資質，這標誌著我們的專業水平及信譽得到了極大提升。

如此全面的覆蓋範圍表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及精確的評測，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及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尤其是，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單樁豎向抗壓靜載檢測的噸位已提升至35,000 kN。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最新統計數據，在茂名前五大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僅有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兩家獲得進行靜載試驗所需的資質試驗能力達35,000 kN或以上。我們亦是少數幾間在邊坡監測服務上可實行自動化流程的檢驗檢測機構之一。憑藉本集團提供多樣化服務的能力，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並獲得新客戶，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使收入來源趨於多元化。

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自2024年5月起正式開展業務，專注於為食品行業及農業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確保食品及農產品安全與質量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為信宜市提供品控溯源檢測服務及市場預檢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提供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服務營收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本集團在食品農產品檢測方面共獲得三個領域，五個類別，851項參數的檢測資質，主要服務包括對食品中理化品質類、添加劑類、獸殘類、有害物質類、元素類、毒素類開展檢測工作。本集團進一步配合市場監管部門對市場上流通的產品實施常態化速檢，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與質量並確保符合國家標準。這一系列舉措充分表明本集團將重點發展食品農產品檢測業務的戰略方向。

為成為一家綜合性檢測檢驗服務公司，我們還涉足了水利工程檢測服務行業。於2025年4月16日，本集團與粵水工程檢測及南粵水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粵水工程檢測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

3. 有關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檢測檢驗資質規定的更新

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規定，從事法規規定的質量檢驗業務的建設工程質量檢驗機構須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並列明檢驗機構及人員的資質要求，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職責及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10月21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做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準備的通知》，據此，(i)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後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5年10月31日；及(ii)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取得資質證書的檢測機構，應於2025年10月31日前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重新核定。

上述文件發佈後，2025年7月22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向本公司核發(粵)建檢專字第20250053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專項資質檢測範圍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市政工程材料以及(vii)道路工程。



財務回顧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9,699	38.9	14,112	61.8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2,522	10.1	2,409	10.5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1,391	5.5	810	3.5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3,070	12.3	1,408	6.2
	16,682	66.8	18,739	82.0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228	4.9	1,292	5.7
	5,134	20.6	2,799	12.3
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1,798	7.2	—	—
水利工程檢測服務				
	116	0.5	—	—
其他業務				
總計	24,958	100.0	22,83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10.98%至人民幣16.6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4百萬元)，為建築工程正常進度波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建設工程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4.95%至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百萬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食品及農產品檢測產生的收入增加83.42%至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5月開展農食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水利工程檢測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粵水工程檢測自2025年5月起產生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其他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0.1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公司業務產生，即粵水工程檢測的白蟻防治等業務產生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增加82.04%至人民幣12.1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本集團辦公大樓及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開支增加；及(ii)工程師人數的增加帶動了工資及薪金的增長。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損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增加／ (減少) %	毛利率 上升／ (下降) 百分點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7,587	78.2	12,513	88.7	(39.4)	(10.5)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197)	(7.8)	492	20.4	(140.0)	(28.2)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503	36.2	469	57.9	7.2	(21.7)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1,658	54.0	508	36.1	226.4	17.9
以上加總	9,551	57.3	13,982	74.6	(31.7)	(17.3)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6)	(0.5)	476	36.8	(101.3)	(37.3)
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1,691	32.9	1,714	61.2	(1.3)	(28.3)
水利工程檢測服務	1,507	83.8	—	—	—	83.8
其他業務	95	81.9	—	—	—	81.9
總計	12,838	51.4	16,172	70.8	(20.6)	(1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降至51.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8%)。整體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i)擴大本集團的檢測檢驗服務業務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採購新設備及翻新新辦公地方，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0.3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1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是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成功上市籌集資金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5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3%)。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人民幣0.1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5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0.7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49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百萬元)。由於成本、費用上升，導致利潤總額減少，進而導致所得稅減少。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4百萬元)，較去年下降74.2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31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9.7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業務擴張收購額外機械設備。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發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使用權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8.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6百萬元)。減少由於原有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新成立及收購附屬公司新增使用權資產人民幣0.45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3.7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壞賬計提增加及一次性上市獎勵應收款項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於2025年6月30日，存貨為人民幣4.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確認履行檢測服務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5.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6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14天(2024年：257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客戶回款進度較慢，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底確認應收一次性上市獎勵款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25年1月悉數收到。

定期存款

於2025年6月30日，定期存款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購買的6個月定期存款已到期贖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5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正常資金流入大於資金流出，導致貨幣資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包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9天(2024年：49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服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延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6.33(2024年12月31日：9.35)。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反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盈餘淨額為人民幣77.3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盈餘淨額人民幣85.16百萬元)。本公司上市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4.4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0.5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6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換算風險，是由於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若干應付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若干其他上市開支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涉及與七項專項資質證書有關的樓宇及機械設備以及辦公設備購置（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影響其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團隊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利率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因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於2025年4月16日，本集團與粵水工程檢測及南粵水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粵水工程檢測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對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識別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收購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15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94名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6百萬元)。薪酬一般參考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的支付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一般市況而定。

報告期末後發生的事件

2025年8月5日，本集團與信宜市財政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信宜市財政局有條件同意出售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570,900元。除已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擬於2024年9月至2026年12月三年內動用。

於2025年6月30日，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後的分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從上市日至		2025年		
	所述的所得	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	截至2025年	使用未動用
	款項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的	2025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實際使用的	未使用淨收益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未動用所得	之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14,950.3	1,669.9	13,280.4	—	13,280.4	2026年 12月31日前
鞏固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15,102.3	—	15,102.3	—	15,102.3	2026年 12月31日前
使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20,327.9	489.7	19,838.2	—	19,838.2	2026年 12月31日前
升級ERP系統(註)	3,000.4	—	3,000.4	—	3,000.4	2025年 6月30日前
一般運營資金	1,019.6	506.5	513.1	—	513.1	2026年 6月30日前
總計	54,400.5	2,666.1	51,734.4	—	51,734.4	

註：股份發售所得淨收益未按計劃用於該擬定用途。董事會將審查公司的收益使用提案並就擬議的收益使用變化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戰略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前景

市場展望

1. 未來展望

隨著《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令2023年第9號)政策的實施，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將加快推進交通強國、強省建設，高質量完成「十四五」目標任務，科學謀劃「十五五」規劃，服務支撐「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和綠美廣東生態建設，充分發揮交通開路先鋒作用。2024年12月11日，《水利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發改農經規[2024]1761號)的出台，為水利檢測市場帶來了新的增長點，這將是本集團收購水利工程檢測資質、拓展水利檢測業務的利好政策。

在這些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業務領域，把握市場機遇，聚焦於食品及農產品檢測、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和消防檢測等檢測領域，實現多元化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2.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

- (1)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供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客戶的項目數量受宏觀經濟條件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影響。其中，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有59.3%、30.9%、35.8%、28.6%及34.25%的收入產生自房地產開發商。我們預計，房地產開發商仍將為我們的客戶類型之一。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相關，而中國房地產市場對經濟波動以及相關監管制度及政策十分敏感。近年來，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放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萬億元同比下降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3萬億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這一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專門的應對部門，密切關注相關監管部門的政策動態，定期向管理層彙報。同時本集團也要持續開展各個檢測領域的人員培訓，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主動積極地應對政策風險。此外，本集團著力優化市場宣傳策略，針對公眾將本集團業務簡單等同於房屋檢測的認知偏差，重點突出在市政工程檢測、城鎮老舊小區改造等領域的業務優勢，通過多渠道、多維度展示本集團多元化的檢測能力，重塑市場認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廣東省茂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絕大部分集中於廣東省茂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茂名的建築及基礎設施工程相關檢測檢驗服務。我們預計近期粵西(特別是茂名)仍將佔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由於業務集中，加上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在中國屬受規管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茂名或粵西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如經濟狀況、發展前景及城市化速度的任何變化，以及政府有關房地產開發、建築及檢測檢驗行業的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轉變)影響。

為降低業務集中於茂名地區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向珠三角及其他城市拓展市場、提供多樣化服務、因應政策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等風險管理措施，降低對單一地區的依賴，並增強本集團抗風險能力。

(3) 本集團進行收併購事項所面臨的決策和整合風險。

本集團為保持長期發展，未來或會通過收併購將資源整合與協同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擴大業務範圍並優化資源配置。然而，收併購過程中涉及複雜的決策與整合環節，存在諸多潛在風險。

本集團遵守審慎性原則，併購前期通過詳盡的盡職調查，進行充分論證，並做好投資回報分析。通過引進業內具備整合能力的人才協同管理運營，持續跟進投資是否符合投資計劃和預期達到加強投後管理的效果。根據公司章程，關於重大投資事項，董事會將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上報股東會批准，提高了本集團重大投資決策的科學性及質量。

本集團業務目標

1. 擴展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滿足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綜合資質要求，並加強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為開展本集團的所有現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業務，我們必須取得九項專項資質中的七項。該等資質包括建築材料及構配件、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地基基礎、建築節能、市政工程材料及道路工程。

在申請資質的行動計劃中，本集團在上市前均已滿足了在聲譽及管理水平方面的要求，在上市後一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採購並安裝資質申請中所需的設備。目前，本集團已符合七項專項資質的所有要求，包括人員。七項資質分別為(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地基基礎、(iv)建築節能、(v)市政工程材料、(vi)道路工程以及(vii)鋼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加強本集團在茂名地區的現有市場地位，並擴展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我們來自檢測檢驗服務的收入不斷增長。

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賦予我們一項策略優勢。我們在地理位置上靠近粵西的城市，便於我們觸達客戶，提供及時服務。我們在本地開展業務，使我們能夠了解該等城市的獨特需求及動態。在該地區開展業務亦能使我們以相對較低的間接成本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降低交通及人工成本。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優質服務的同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多年來，我們已在該地區建立廣泛的人脈及合作網絡，從而增強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已與當地政府機構、建築公司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使我們能夠較好地融入當地的商業環境，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我們已成功進入茂名部分三線至五線城市，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該等城市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隨著城市的擴張，新的建築項目不斷湧現，包括住宅小區、商業樓宇、工業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為確保該等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應運而生。隨著更為嚴格的法規及建築規範的實施，該等城市日益重視合規性及質控。地方當局對建築項目執行更高標準，以滿足安全及環保要求，從而亦推動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由於城市化、監管合規、質量保證需求及政府支持等因素，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壯大，預計對可靠的綜合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運營以及我們的戰略性服務定位為未來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憑藉我們穩定的客戶群及嚴格的質控，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客戶選擇的可靠檢測檢驗服務。

3. 提供多元化檢測和檢驗服務，拓展到食品與農業、交通和消防等領域。

由於客戶檢測需求的多樣性，全面的網絡服務能力對滿足該等需求至關重要。鑑於檢測需求的分散性及多樣性，檢測機構需具備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專業周到的「一站式」服務。考慮到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目前的增長情況，我們已認識到管理運營風險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的重要性。根據該戰略，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拓展至新領域。該擴張將使我們能夠開拓更多的市場，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通過服務多元化，我們旨在增強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同時把握新增長機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涉足新領域，特別是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交通工程、消防檢測等檢測領域，擴展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範圍。該擴展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在該等領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擬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擴展至：(i)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專注於重金屬、微生物、添加劑、食品中的農業化學品、藥材、飼料殘留物及抗生素檢測；(ii)交通建設檢測，包括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等道路基礎設施及建築結構的檢測；及(iii)消防檢測檢驗，包括對自動報警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消防栓系統等防火系統及建築物內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進行評估。

目前，本集團順利通過了交通丙級評審，交通檢測資質證書待發放。在食品及農產品方面，截至目前獲得了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851項檢測參數。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出資成立一家消防檢測檢驗業務的附屬公司。未來，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檢測行業的資深地位及良好信譽、品牌知名度以及作為國有企業的背景，可為本集團的收購目標提供的消防檢測檢驗服務背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結語

本集團對其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相信其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敏捷的運營團隊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檢測檢驗行業需求，並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戰略。

本集團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質素和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賴鋒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可令本集團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響應能力、效率及成效。此外，鑑於賴鋒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賴鋒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而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亦能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信宜市質安中心(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義務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守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在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另行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使彼等藉以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信宜市質安中心 ⁽²⁾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L)	80%	56.00%
信宜信匯 ⁽³⁾	實益擁有人	4,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L)	20%	14.00%
林姜君	實益擁有人	1,943,000股 H股(L)	19.09%	5.73%
林聖祐	實益擁有人	1,109,000股 H股(L)	10.89%	3.27%
陳孟華	實益擁有人	1,049,500股 H股(L)	10.31%	3.09%
盧思麗	實益擁有人	1,038,500股 H股(L)	10.20%	3.06%
梁藝爽	實益擁有人	999,500股 H股(L)	9.82%	2.95%
張坤	實益擁有人	530,000股 H股(L)	5.21%	1.56%
張雲凌	實益擁有人	527,500股 H股(L)	5.18%	1.55%

附註：

- (1) 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929,000股(包括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179,000股H股)計算。
- (2) 信宜市質安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
- (3)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9條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核數師審閱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2024年8月13日修訂並採納）。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紅哿女士、羅啟靈先生及鄧點女士。劉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6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計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計。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計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足以令我們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5	24,958	22,830
銷售成本		(12,120)	(6,658)
毛利		12,838	16,172
其他收入		362	109
行政開支		(6,877)	(5,485)
研發開支		(616)	(2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8)	(127)
其他開支		(40)	(84)
財務成本		(750)	(488)
稅前利潤	6	3,279	9,817
所得稅開支	7	(1,391)	(2,47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88	7,34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50	7,343
非控股權益		538	—
		1,888	7,34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31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764	24,381
使用權資產		38,107	38,661
商譽	14	2,083	—
其他無形資產		511	502
遞延稅項資產		3,779	2,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0	1,6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644	67,523
流動資產			
存貨		4,083	2,983
貿易應收款項	11	65,642	48,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5	6,046
定期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71	99,856
流動資產總值		173,171	167,5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705	4,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342	10,330
租賃負債		1,421	1,219
應納稅款		887	1,534
流動負債總額		27,355	17,914
流動資產淨值		145,816	149,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460	217,1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949	38,3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949	38,342
資產淨值		184,511	178,7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3,929	33,929
儲備		141,121	144,860
非控股權益		175,050	178,789
		9,461	—
權益總額		184,511	178,78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33,929	107,050	2,812	34,998	178,789	—	178,78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0	1,350	538	1,888
2024年末期股息	—	—	—	(5,089)	(5,089)	—	(5,089)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490)	(4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	6,963	6,9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450	2,45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3,929</u>	<u>107,050*</u>	<u>2,812*</u>	<u>31,259*</u>	<u>175,050</u>	<u>9,461</u>	<u>184,51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23,750	57,322	1,182	20,331	102,585	—	102,58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343	7,343	—	7,343
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計)	<u>23,750</u>	<u>57,322</u>	<u>1,182</u>	<u>27,674</u>	<u>109,928</u>	<u>—</u>	<u>109,928</u>

* 該等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於2025年6月30日的儲備人民幣141,12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279	9,817
調整：			
財務成本		750	48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1,638	128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9	—
折舊及攤銷	6	3,452	1,623
匯兌差額淨額	6	2	—
利息收入		(288)	(49)
		8,852	12,006
存貨增加		(935)	(1,1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393)	(3,6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17	(44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8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62	30
		(3,369)	6,60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80	49
已收利息		(3,579)	(5,010)
已付所得稅			
		(6,668)	1,6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01)	(11,692)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5)	(237)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5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92	(11,9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5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67)	(19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750)	—
償還租賃按金	(40)	—
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	—	(6,2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3	(6,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7	(16,6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6	59,14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71	42,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571	42,4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建築材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的檢測服務及檢驗服務。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質安中心**」)。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合作企業。本公司於2023年7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0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與集團實體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經營住所設在中國，且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的市場。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24,958	22,830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服務類別		
檢測服務	23,614	21,538
檢驗服務	1,228	1,292
其他	116	—
總額	24,958	22,83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4,958	22,83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23,730	21,538
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1,228	1,292
總額	24,958	22,8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120	6,658
折舊及攤銷	3,452	1,623
上市費	—	887
匯兌差額淨值	2	8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38	128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為每個中期期間提供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撥備	2,026	2,7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1	—
	2,877	2,737
遞延	(1,486)	(263)
	1,391	2,474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末期宣派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2024年：無)	5,089	—

2024年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7月派付。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期內發行在外的33,929,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75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無就攤薄而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是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350	7,343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33,929,000</u>	<u>23,75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7,278,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2,748,000元)購入資產，不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000元的資產(2024年6月30日：無)，產生出售淨虧損人民幣19,000元(2024年6月30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8,570	59,927
減值	(12,928)	(11,290)
	<u>65,642</u>	<u>48,63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45,946	35,899
1至2年	16,027	11,785
2至3年	3,041	590
3至4年	526	288
4年以上	102	75
	<u>65,642</u>	<u>48,63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5,551	4,831
1至2年	154	—
	<u>5,705</u>	<u>4,831</u>

13.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33,929,000股(2024年：33,929,000股)普通股	<u>33,929</u>	<u>33,929</u>



14. 業務合併

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南粵水利水電規劃勘測設計有限公司及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粵水」)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粵水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對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收購已於期內完成。粵水從事提供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此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展粵西業務網絡及客戶群的策略。

於收購日期，粵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最終估計的公允價值為準)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8
貿易應收款項	3,250
其他應收款項	46
貿易應付款項	(14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
遞延稅項負債	(6)
應納稅款	(5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880
非控股權益*	(2,391)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2,083
以收購注資非控股權益形式支付*	4,572

* 收購粵水所獲得的非控股權益合計為人民幣6,96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業務合併(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8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53)
淨現金流入總額	2,705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的商譽賬面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賬面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83
於2025年6月30日	2,083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月1日	—
於2025年6月30日	2,083



14.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4,000元及人民幣247,000元，其中預計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4,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

本集團是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53,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

自收購以來，粵水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綜合利潤人民幣1,914,000元及人民幣1,154,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6,830,000元及人民幣2,011,000元。

15.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16.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樓宇	814	721
設備	2,036	614
	<u>2,850</u>	<u>1,33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展的交易及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結餘的概要。

(a) 以下公司為於／或期內與本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名稱	關係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直接控股公司
高州市水利水電工程建設管理中心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化州市水利水電建設服務中心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茂名市城區河道堤防管理處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茂名市電白區水利水電建設管理中心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茂名市水務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教育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公安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17. 關聯方交易(續)

(a) 以下公司為於／或期內與本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續)

名稱	關係
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佛山市高明區粵安機動車檢測有限責任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高州市建設事務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省建築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省水利水電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城市綜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華農文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政府投資項目代建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錢排鎮中心幼兒園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添置使用權資產	(i)	304	36,304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i)	750	447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	42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	(ii)	47	43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iii)	14,096	9,753

附註：

(i) 於2025年4月，本集團與佛山市高明區粵安機動車檢測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5年4月起計為期2年。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4年4月起計為期20年。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ii) 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檢測服務。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iii) 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檢測及檢驗服務。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i)	76	31
來自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 控制的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	(i)	48,335	34,755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至180日內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905	810
離職後福利	262	138
	1,167	948

1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479,000元及人民幣47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負責人審閱及批准。審計委員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工具可於當前由自願當事人之間進行交易的金額，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的金額計值。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將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以現可就工具提供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397	352	397	352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5日，本公司與信宜市財政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信宜市財政局有條件同意出售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570,900元。

21.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認為修訂後的分類能夠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好的呈列信息，故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批准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